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2022年9月）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权限划分	设定依据	行使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分条件办理（市区）	【行政法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过渡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京发改〔2014〕2481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投融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1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京政发〔2018〕13号）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京政发〔2018〕13号）要求，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权限进行项目核准。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分条件办理（市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18〕3号）	参见《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京政发〔2018〕13号）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分条件办理（市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 【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2年第63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18〕3号）	市发展改革委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计算，下同）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但低于5000吨标准煤（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4		对北京市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节能）	行政奖励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9号） 【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1999年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分条件办理（市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7号） 【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1999年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3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政府规章】《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006年第174号）	区级按照属地原则对区域内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分条件办理（市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 【政府规章】《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2年第63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京编办发〔2022〕4号）	区级按照属地原则对区域内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检查
7		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分条件办理（市区）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	区级负责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8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分条件办理（市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	负责区级核准和备案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权限划分	设定依据	行使内容
9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分条件办理 (市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年第673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2号）	负责区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单位 监管
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	
1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	
12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	
1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	
1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	
15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16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1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1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19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2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21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年第4号）	
22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年第4号）	
23		对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6年第174号）	
24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年第54号）	
25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年第54号）	
26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年第54号）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权限划分	设定依据	行使内容
27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年第87号）	
2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29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30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2年第63号）	
3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2年第63号）	
32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33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30号）	
3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2年第63号）	
3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30号）	
36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3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30号）	
3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2003年第2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第30号）	
3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第30号）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权限划分	设定依据	行使内容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5年第29号）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 2017年第12号）	
4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第30号）	
42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5年第27号）	
43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4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令 2003年第2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第30号）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 2013年第12号）	
4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3年第30号）	
46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47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48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49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5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年第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年第29号）	
51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52		对“在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13号）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权限划分	设定依据	行使内容
53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	
54		对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0号）	
55		对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0号）	
56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初审（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5〕11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及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京政发〔2011〕34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度投资计划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办〔2012〕22号）	
57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京政发〔2018〕13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09〕1293号）	
58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8〕1566号）	